

风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3月10日，风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，发来的《关于提请风帆股份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函》，该函中拟提议对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补充修订，修订的原因及内容如下：

一、章程修订原因

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2014年修订）的规定和要求，公司拟增加《公司章程》经营范围的有关内容。

二、章程修订前后对照

序号	修改前	修改后
1.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蓄电池开发、研制、生产、销售、进出口；蓄电池零配件、材料生产、销售；蓄电池生产、检测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、销售；塑料制品、玻璃纤维制品的生产销售；蓄电池相关技术服务；实业投资；技术咨询；废旧电池回收；铅精矿产品的销售；润滑油、制动液、防冻液、玻璃水、空气净化装置与设备、空气净化剂、空气净化材料的销售；仓储、运输、租赁、装卸、流通加工、物流技术咨询服务、配送及相关业务。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蓄电池开发、研制、生产、销售、进出口；蓄电池零配件、材料生产、销售；蓄电池生产、检测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、销售； 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的研究、制造、销售，并提供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的技术服务 ；塑料制品、玻璃纤维制品的生产销售；蓄电池相关技术服务；实业投资；技术咨询；废旧电池回收；铅精矿产品的销售；润滑油、制动液、防冻液、玻璃水、空气净化装置与设备、空气净化剂、空气净化材料的销售；仓储、运输、租赁、装卸、流通加工、物流技术咨询服务、配送及相关业务。

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风帆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6年3月11日